

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高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源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高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胡益明	63年8月3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無	一、桃源國小 二、寶來國中 三、陸軍士校正規班第11期畢	一、興中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二、第七屆高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陸軍兵工學校31期畢	一、配合政府政策及政令宣導。 二、積極服務里民，不分族群、宗教及黨派。 三、即時反應里民需求與意見，做為政府與里民最好的溝通橋樑。 四、竭力爭取各級、地方資源持續建設高中里。 五、關懷本里弱勢里民且為民謀取最大福利。 六、培養本里優秀人才，協助青年就業，為地方留住人才。 七、高中里族群多元，將全力滿足各族群需求，尤其尊重各族群文化，平等對待，不分彼此，資源共享，共求發展。
2		范茂益	48年12月17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興中國小畢業 二、六龜國中畢業	一、高中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二、高中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三、第四鄰鄰長 四、第一屆高中部落部落主席	一、積極協助爭取辦理傳統文化活動經費，促進里內族群共榮。 二、結合區民代表，督促區公所於本里建置完善之加蓋天頂球場。 三、爭取簡易自來水維護經費，永續維持里民用水權益。 四、成立環保志工團隊，聯合各鄰長每週固定清掃美化本里環境。 五、每年辦理里運動會，活絡鄰里居民感情。 六、積極關懷里內弱勢家庭，協助申辦各項補助。 七、擔任全職里長，努力辦理各項里民交辦工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票，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報章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選舉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請調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001	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梅山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35之8號	梅山里全里	07-6866004	
0002	拉美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拉美蘭里南橫公路五段108號	拉美蘭里全里	07-6866159	
0003	復興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愛玉路20號	復興里全里	07-6866014	
0004	勤和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	勤和里全里	07-6861330	
0005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0號	桃源里全里	07-6861277	
0006	高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興中巷46號	高中里全里	07-6881322	
0007	建山文化聚落所(建山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建山巷86號	建山里全里	07-6881940	
0008	二集團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巷59號	寶山里全里	07-689208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